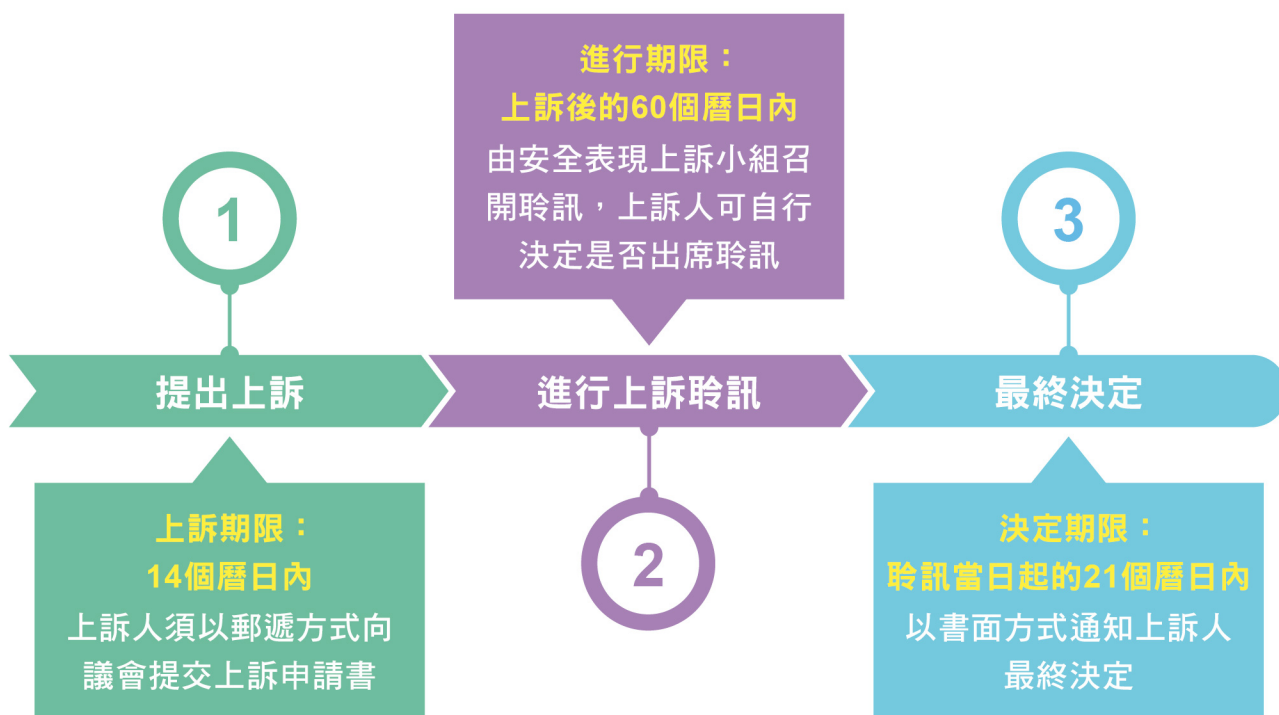


上訴機制

- 1.1 如前線人員對自己的安全表現紀錄有任何意見，應先與評分員及項目負責人查詢及確認。
- 1.2 經協商後，如仍對自己的安全表現紀錄有意見，可以以郵寄形式向議會提交上訴申請，申請程序如下：



- 1.3 議會收到上訴申請書後，將召開安全表現上訴小組處理，該小組須由議會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、或由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主席委任合適人士組成（共一位主席及兩位成員），小組成員不可涉及該上訴個案。
- 1.4 任何上訴中的安全表現紀錄將會保留於平台內，直至上訴完成。
- 1.5 安全表現上訴小組可維持或糾正計劃內上訴的安全表現紀錄，而該決定於安全表現上訴小組所指定的日期生效。若上訴成功，系統將更新記錄及分數。
- 1.6 安全表現上訴小組須在聆訊當天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上訴人其決定，該決定視為最終決定。
- 1.7 每項安全表現紀錄的上訴期限為紀錄日期當天起計的14個曆日內，而每項安全表現紀錄的上訴次數上限為一次。
- 1.8 前線人員可於計劃網站下載「前線人員安全表現紀錄計劃上訴申請書」。

